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55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25594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255942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25594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「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（範本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3日公保字第11410602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9條規定，參考旨揭「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（範本）」，於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規定之訂定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895409416 文 章
交 2895409416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